

# 临沂市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临东审服农字〔2021〕23号

## 临沂市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临沂市沂河路李公河桥改造工程 建设方案的审查意见

临沂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关于报请审查《临沂市沂河路李公河桥改造工程建设方案》的申请书已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，对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，根据防洪要求和专家评审意见，提出以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基本同意临沂市沂河路李公河桥改造工程建设方案。

沂河路李公河桥改造工程位于李公河中泓桩号 4+730（入沂河口 0+000）处，为拆除重建工程。桥梁全长 58.84m，设计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，相应洪峰流量  $364\text{m}^3/\text{s}$ ，相应设计水位 62.64m，横向同组桥墩轴线与水流方向夹角为  $0^\circ$ 。上部结构为  $10\text{m}+3\times 16\text{m}$  预应力砼空心板梁，桥面连续，下部采用柱式墩台，钻孔灌注桩基础，桥墩直径 1m，桩基直径 1.2m。桥面宽 63.70m，桥面横向按 2% 两侧放坡，人行道设 1% 的反向横坡，桥面铺装层厚 20cm。桥面最低高程 65.12m，梁底最低高程 63.54m。桥台护坡为 M10 浆砌块石，基础为 M10 浆砌片石，基础宽为 0.8m，基

基础埋深 1.2m。

高架桥跨越河道处跨径布置为  $2 \times 32\text{m}$ ，与地面桥对孔布置，上部结构为预应力连续箱梁，下部采用双柱式桥墩及两侧辅墩，钻孔灌注桩基础，桥墩截面尺寸  $1.7 \times 2.2\text{m}$ ，桩基直径  $1.8\text{m}$ ，承台顶标高  $57.49\text{m}$ 。

二、工程须按批准的位置、方案实施，不得擅自改变，涉及影响防洪工程安全的工程施工安排在非汛期进行，其他工程如跨汛期施工，你单位应编制度汛方案，并于汛前报当地防汛主管部门，抄河东区水务局，汛前及工程完工后，你单位需及时拆除所有临时设施，将施工废弃物运至河道管理范围以外，保证河道行洪通畅，施工过程中，应保证堤顶防汛通道畅通；如损坏设施，应按原标准恢复。

三、按照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工程开工前，应将批准文件、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安排报送河东区水务局，经其对工程位置和界限审核后，办理项目开工手续，签订有关协议，落实有关防汛和管理责任，施工过程中，涉及影响防洪工程安全部位的施工监督由河东区水务局负责，你单位应积极配合，服从防洪及河道安全管理，工程完工后，通知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验收，有关竣工资料及时报送河东区水务局备案。

四、你单位应落实桥面雨（污）水收集、排水和处理措施，雨（污）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。

五、桥梁建设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事宜，应按规定征求

相关单位或部门意见。

六、拟建桥梁占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不变，仍为水利工程用地。

七、今后如因河道治理与防洪标准提高，需要改建或拆除该桥梁有关工程或设施时，你单位应服从水利规划和防洪要求。

本行政许可意见自签发日起有效期为1年，逾期未开工的需要重新履行审查许可手续。

临沂市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1年4月25日



---

抄送：河东区水务局

---

临沂市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1年4月25日印发

---